

中都镇睦邻村党支部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

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指出了共 7 个问题，我村党支部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4 条，已完成整改 7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如，未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2023 年度《党组织活动记录簿》点名册涂改造假。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党支部全体成员深入学习“三会一课”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深刻认识到组织生活会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手段，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针对 2022 年度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问题，专门召开补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反思，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和整改。二是明确会议点名责任人，要求其在会议记录过程中做到认真细致、准确无误，如实记录参会人员情况。会议结束后，点名责任人要及时对点名册进行核对和整理，如有勾错名字、先请假后到场等情况，需及时与相关党员沟通确认，并在点名册上注明情况，由相关党员签字确认，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同时，加强对会议记录和点名册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会议记录和点名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三是制定详细的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明确每月的党员大会、党课、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的时间、内容和要求，确保各项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开展。同时，加强对党

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会议记录、点名册等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

2.村干部违规领取补贴。2019年12月7号凭证，召开集体产权村民代表会议，村干部（丘友发、丘建文、丘新红、丘美娣、丘富东）违规领取补贴共150元；2019年7月17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干部（丘建文、丘富东、丘友发、丘秋燕、丘新红、丘美娣）违规领取补贴共250元；2019年3月2号凭证，村干部违规（丘美娣、丘建文、丘新红、丘富东、丘秋燕、丘友发）领取换届选举误工补贴共400元（80元一天）。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2019年涉及村干部违规领取补贴的凭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核实，确认违规领取补贴的具体金额和人员。2024年10月12日，由报账员负责，将涉及的违规补贴金额共计1030元全部追回，并缴存至镇村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账号。同时，对相关村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深刻反思，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现有的村干部津贴补助发放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明确补贴发放的范围、标准和条件，严格区分正常工作补贴与违规领取补贴的界限。明确规定村干部在履行正常职责范围内不得重复领取补贴，特别是在组织村民代表会议、换届选举等活动中，严格控制补贴发放对象和金额。三是明确村报账员、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在村干部津贴补助审核中的职责，要求村报账员在补贴发放前严格审核相关凭证和会议记录，确保补贴发放符合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对补贴发放的监督，定期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报销材料不规范，不齐全。如，2019年3月4号凭证，采

购文艺演出道具和服装费 5283 元，清单无签字验收。如，2020 年 12 月 11 号凭证，老年人活动经费 3623 元，无购货清单、发放清单等跟活动相关材料。如，2021 年 6 月 6 号凭证，三八妇女节购买毛巾花费 2492 元无购货清单、发放清单等。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涉及报销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对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凭证中采购文艺演出道具和服装费 5283 元清单无签字验收的问题，已复印相关清单并联系当事人进行补签，完善资料。对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凭证中老年人活动经费 3623 元无购货清单、发放清单的问题，以及 2021 年 6 月 6 日凭证中三八妇女节购买毛巾花费 2492 元无购货清单、发放清单的问题，已要求经办人员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补充完整，要求经办人提供详细情况说明，经村集体研究同意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入账，确保报销材料完整、规范。二是组织村干部和财务管理人员参加财务培训，重点培训财务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凭证审核等内容，提升其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确保财务制度的严格执行。培训结束后，建立财务人员学习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学习和讨论，巩固培训成果。

4.零星工程材料把关不严。如，2019 年 3 月 4 号凭证，贫困户人饮安全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预算之前；2020 年 12 月 12 号凭证，支付道路硬化承建工程款 20000 元，合同签订在预算之前；2021 年 9 月 6 号凭证，支付林塘坑里环村道路硬化工程款 62919 元，招标公示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会议记录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之前。2022 年 9 月 5 号凭证，支付 2021 年农村道路维

修工程款 30000 元，会议记录约定 3 万元承包给丘禄添，最后支付结算价 42747 元（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分 2 笔支付）。2022 年 9 月 5 号凭证，支付 2021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款 149929 元，所附会议记录内容与工程无关。2020 年 3 月 4 号凭证，支付停车位建设工程款 62000 元，包村领导干部未参会。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于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及时与村财代理中心对接，补齐相关材料。同时，由村书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明确其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职责和义务，增强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村级组织班子成员、村报账员等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责任。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抓好项目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三是将组织两委干部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把好项目建设关，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5.白条入账。2020 年 3 月 2 号凭证，打印费 2506 元，未开发票；2021 年 3 月 9 号凭证，人居环境整治台班费 21900 元未开发票。2021 年 6 月 5 号凭证，路灯管理费 5962 元未开发票；2021 年 12 月 5 号凭证，维修灯、窗帘、电脑灯费用 773.30 元未开发票；拆换卫生间球阀、拆换办公室文件等工料费 620 元未开发票；2022 年 12 月 6 号凭证，耕地整改损害水管维修费 1523 元未开发票；2022 年 9 月 3 号凭证，购买汛期值班物品费用 616.9 元未开发票；2021 年 12 月 7 号凭证，2016 年土地整治费 8000 元未开发票；2022 年 3 月 7 号凭证，村部电线维修费用 1500 元、村溪堤清理费钩机费 1360 元、龙马车 1400 元均未开发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所有涉及白条入账的凭证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逐一核实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于未开发票的费用，要求相关经办人员补充合法有效的发票或其他合规的财务凭证。二是明确要求所有报销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其他合规凭证，严禁白条入账。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明确报销审核环节，要求报销单据必须经过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确认，并附相关合同、协议、验收单等证明材料，确保报销手续完整、合规。三是加强财务全流程管理，定期通过小微监督群向村民公示财务收支情况，接受村民监督，确保财务收支透明、规范。

6.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大中线至罗迳道路拓宽工程项目（结算金额 20629 元）无相关档案资料；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金额 62000 元）无相关档案资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对大中线至罗迳道路拓宽工程和停车场建设工程两个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查找并补齐缺失的档案资料。二是明确项目实施的审批流程、预算编制、合同签订、施工管理、验收结算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项目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定期组织村干部、村级财会人员、村财监小组成员等参加业务知识、财经法规、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7.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党员丘祖辉、丘富连长期未交纳党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查，党员丘祖辉长期未交纳党费。丘祖辉本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补缴 2024 年党费，共

计 120 元。经进一步核实，丘富连并非本支部党员，此前出现的错误信息已进行纠正并记录在案。**二是**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和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费收缴的标准、程序和要求，确保每位党员明确党费交纳的重要性的具体规定。**三是**完善党费收缴的台账记录，详细登记每位党员的党费交纳情况，定期进行核对和公示，接受党员监督，避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各类风险。